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4日，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根据《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赛克山屋依建华路02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33'41.874"，北纬44°10'17.14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5800m²，主要建设原料棚、搅拌区、产品晾晒区、办公生活区。主要产品为水泥检查井，年产规模为1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在2023年7月14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霍市环复字〔2023〕3号。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同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1条年产1000套水泥检查井生产线，厂区总占地面积5800m²，主要包括原料棚、搅拌区、产品晾晒区、办公生活区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

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为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泥混凝土导入模具前会在模具上涂抹脱模油，便于脱模，会产生脱模油桶废弃物，目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脱模油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做防渗、导流沟，并张贴标识。

脱模油油桶仅为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豁免清单中“废铁质油桶”，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脱模油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盛装脱模油，不进行加工、清洗等。本项目脱模油油桶处置可行，使用过程中妥善贮存并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原料输送、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的扬尘。

（1）原料输送：水泥、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减小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原料水泥为袋装，放置在搅拌机旁并采用篷布遮盖；砂石料放置在全封闭原料棚中，原料棚采用彩钢搭建了全封闭，正面采用篷布围挡。有效的减少了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面源污染；

（3）原料装卸过程中要求车辆降低装卸高度，避免野蛮作业；

（4）每天对厂区内晾晒场、道路、砂石料人工洒水2次，保持湿润，并定期清扫路面，可有效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量。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内机井提供。

项目养护采取自然养护，无需养护用水。则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洒水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搅拌工艺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时需生产用水 $2\text{m}^3/\text{d}$ ，此部分用水在砼结构晾晒过程中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洒水用水：为减少装、卸料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晾晒区、砂石料进行洒水，保持沙堆湿润，每天人工洒水 2 次。砂石料堆场浇洒用水为 $0.3\text{m}^3/\text{d}$ ，采用新鲜水，洒水自然蒸发。

③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有 8 人，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270d。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根据调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约 $0.88\text{m}^3/\text{d}$ ，排放量约 $0.7\text{m}^3/\text{d}$ ，厂区建有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吊龙等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吊龙带有减震垫。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据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水泥包装袋、废脱模油桶和生活垃圾。

（1）不合格产品：根据调查情况，生产过程中砼构件开裂、残缺等不合格情况较少，年产生量约 0.11t ，暂存于晾晒区西侧，定期运至霍尔果斯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2）水泥包装袋：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年产生废弃水泥编织袋 6000 个。使用后的水泥编织袋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站上门回收，每天清运 1 次。

(3) 废脱模油桶：脱模油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重新盛装脱模油。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地面做防渗、导流沟，并张贴标识。根据调查，脱模油油桶年产生量 100 个，且脱模油油桶仅为废弃包装物，妥善贮存并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8 人，全年生活垃圾约 2.16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至集中垃圾箱，定期由莫乎尔片区环卫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至厂区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厂进行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水泥制品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报告，本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吊龙带有减震垫。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监测结果分别为 50.7、51.3、50.7、50.8dB (A)，夜间监测结果分别为 46.3、45.8、45.8、46.5dB (A)，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截止目前产生生活垃圾较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由莫乎尔片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定期运至霍尔果斯建筑垃圾填埋场；水泥编织袋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站上门回收；废脱模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重新

盛装脱模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妥善处理，无重大变更情况，且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黄旭才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厂长	15828577790	黄旭才
王永坤	伊犁州蓝天环保协会	总工程师	13899049008	王永坤
陈强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18199028799	陈强
张红	伊犁州喀什河流域管理处	高工	13179990676	张红
赵伟	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599299666	赵伟

单位：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2024年8月4日